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1-00447	分类:	劳动、人事、监察、社会保障;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1年07月20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残疾人事业“十二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发〔2011〕28号	发布日期:	2011年07月22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 残疾人事业“十二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吉政发〔2011〕2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残疾人事业“十二五”规划纲要》已经2011年7月6日省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吉林省残疾人事业“十二五”规划纲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重大部署，加快推进全省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依据《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和《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纲要。

一、全省残疾人事业面临的形势

“十一五”时期，全省残疾人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相关部门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残疾人社会保障、特殊教育、就业、医疗、康复等领域的政策规定，实施残疾人就业、培训、康复等专项工程和活动，残疾人生产生活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全省扶持15万农村残疾人摆脱贫困，近3.5万户残疾人家庭改善住房条件；17.3万城镇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18.5万名残疾人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建成残疾人托养及日间照料站152所，帮助1.8万名残疾人实现托养或居家照料；培训城乡残疾人16.4万人次，新增5.1万名残疾人就业；建立各级各类康复站2341个，创建全国社区康复示范县11个，116万人次残疾人得到各种康复服务；成功召开省残联第五次代表大会，基层残疾人组织规范化建设达标率100%；残疾人教育、文化、体育、权益维护、无障碍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超额完成了“十一五”规划的各项任务目标，全省残疾人事业迈上了一个新台阶。但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我省残疾人总体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仍然存在较大差距，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不健全的问

题仍然比较突出，残疾人在基本生活、医疗、康复、教育、就业和社会参与等方面依然存在许多困难，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社会环境仍需改善。随着经济社会转型和人口结构变化，残疾人工作和残疾人事业发展面临着很多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

今后5年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时期。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工作，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事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事关和谐稳定大局。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顺应残疾人群众过上更好生活新期待，加大工作力度，强化扶持政策，创新体制机制，把全省残疾人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二、“十二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指导原则

“十二五”时期全省残疾人事业的发展，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抓住加快吉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富民强省的发展机遇，全面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战略部署，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政策扶持、市场推动，统筹兼顾、分类指导，立足基层、面向群众”的要求，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使残疾人基本生活、医疗、康复、教育、就业、文化体育等基本需求得到制度性保障，切实维护残疾人生存权、发展权和参与权，促进残疾人生活改善和全面发展，努力让广大残疾人与全省城乡居民一道生活得更加美好，为构建和谐吉林，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一）总体目标。

1. 残疾人生活总体水平达到小康，参与和发展状况得到显著改善。
2. 建立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基本框架，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明显提高。
3. 建立残疾预防机制，系统开展残疾预防，有效控制残疾发生和发展。
4. 加强残疾人组织和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残疾人事业科技应用和信息化水平。
5. 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完善政策法规体系，为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发展成果创造更加有利的环境。

（二）指导原则。

1. 坚持以残疾人为本，把切实改善残疾人生活、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2. 坚持以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为主线，加大投入，缩小差距，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3. 坚持社会化工作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支持残疾人事业，培育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风尚。

4. 坚持解决当前问题与完善制度体系相结合，优先解决残疾人反映突出的实际困难，加强制度建设，依法发展残疾人事业。

5.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将残疾人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和目标管理，健全保障机制，充分发挥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的作用。

三、“十二五”时期残疾人事业的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

（一）社会保障。

主要任务：

1. 使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稳定的制度性保障。
2. 残疾人普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3. 逐步扩大残疾人社会福利范围，提高福利水平。

政策措施：

1.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将重度残疾、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人员纳入城市分类施保和农村重点保障范围，并按现行补助标准的上限给予补助。靠父母或兄弟姐妹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单独立户的，按规定纳入低保范围。扩大城乡困难家庭优惠政策对残疾人的覆盖面，对城乡低保边缘残疾人予以特殊照顾。对符合农村“五保”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供养范围；对城镇“三无”残疾人，依个人意愿或需要纳入集中供养；对城乡流浪乞讨生活无着的残疾人给予及时救助和妥善安置。将住房困难的城乡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优先纳入基本住房保障范围。逐步将城乡低收入残疾人纳入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保障范围。

2. 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残疾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将残疾人纳入就业扶持和就业援助政策范围，对企业吸纳、灵活就业和公益性岗位安置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低收入家庭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残疾人个体工商户、非公有制经济从业残疾人员、残疾人农民工、被征地农村残疾人、灵活就业残疾人，以及工（农）疗机构、辅助性工场中的残疾人，由户口所在地残联按照实缴保费的 20%予以补贴。为残疾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的企业给予奖励。

在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过程中，按照自愿参保的原则将符合条件条件的残疾人纳入其中。落实城乡重度及贫困残疾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政府补贴政策。实行为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保险费政策。

逐步降低或取消医疗救助的起付线，合理设置封顶线。在将重性精神病患者经常服药费用纳入新农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基础上，对仍有困难的给予救助。逐步调整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范围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将残疾人普遍需求的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鼓励开设针对残疾人特殊需求的商业保险险种。

3. 建立贫困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开展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试点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试点，对重度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残疾人日间照料、护理和居家服务给予补贴。制定落实残疾人生活用水、电、气、暖费用，挂号、诊疗费用，泊车费用，盲人、聋人手机短信和宽带费用以及农村筹资筹劳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研究制定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残疾人财产信托、人身和财产保险等保护措施。

4. 认真贯彻《伤病残军人退役安置规定》，做好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工作，落实伤病残军人优惠待遇。

（二）康复。

主要任务：

1. 初步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
2. 完善康复服务网络，全面开展社区康复服务。
3. 实施重点康复工程，加快康复专业人才培养。
4. 完善辅助器具服务网络，有需求的残疾人普遍提供辅助器具服务。

政策措施：

1. 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发挥医疗机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特教学校、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残疾人福利机构等作用，全面开展医疗康复、教育康复、职业康复、社会康复，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心理辅导、康复转介、残疾预防、知识普及和咨询等康复服务。

2.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要设立康复室，制定社区康复服务质量标准，配备适宜的设备和人员。开展规范化社区康复服务，扶持一批社区康复站成为基层康复工作示范点。全面推进康复进社区、服务到家庭。

3. 继续实施康复医疗救助工程和项目，使贫困残疾人及时得到基本救助。建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为0-6岁贫困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补助和医疗救助。

4. 加强省、市、县三级专业康复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建设一批专业化骨干康复机构。加强综合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康复医学科室建设，规范康复医学服务行为。开展康复医疗与训练、技术指导、康复技术研究等工作。加强民政福利机构康复设施建设。

5. 完善辅助器具服务网络，提高辅助器具适用性和使用率。对贫困残疾人购买辅助器具给予价格优惠，对确实需要又无力购买的应免费配发。加强各级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建设，扶持建立辅助器具研发生产基地，推广辅助器具评估适配等科学方法。

6. 加大各类康复人才的培养力度，提高技术及服务水平。逐步建立完善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评价体系和晋升体系。

（三）教育。

主要任务：

1. 加强残疾人特殊教育体系建设，健全保障机制，提高残疾人综合素质。
2. 开展对适龄残疾儿童实施学前康复教育。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
3. 减少残疾人青壮年文盲。
4. 大力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政策措施：

1. 积极创造条件，促进农村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采取社区教育、送教上门等多种形式对无法进入校园的重度肢体残疾、重度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和多重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建立完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市（州）设立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辐射带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鼓励儿童福利院、孤儿学校等开办特教班。

2. 建立多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搞好0-6岁残疾儿童筛查、报告、转衔、早期康复教育、家长培训和师资培养。鼓励和支持幼儿园、特教学校、康复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开展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落实国家“阳光助学计划”，对接受普惠性学前康复教育的残疾儿童予以资助。对社会力量举办学前特殊教育给予支持。

3. 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要积极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要举办残疾人高中部或高中班，并根据需要逐步扩大

招生规模。30 万以上人口或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较多的县（市）要建立一所特殊教育学校。

4. 普通高校要依据有关法律和政策招收符合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要为残疾学生学习、生活提供便利。进一步办好长春大学特殊教育学院，拓展专业设置和服务功能，提高办学水平。落实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远程教育获得学历的残疾人助学金政策，鼓励残疾人以多种方式接受高等教育。完善盲、聋、重度肢体残疾等特殊考生考试办法。

5. 高等职业院校普遍开设特殊教育课程，鼓励和支持高等职业院校和综合性院校举办特殊教育专业。制定实施特殊教育师资能力提升计划。落实残疾人职业教育教师享受特教津贴政策。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彰奖励等方面对特殊教育教师给予倾斜。根据国家特教学校基本办学标准，加大公用经费投入，逐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

6.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免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免交住宿费，享受补助寄宿生生活费的政策，并逐步提高补助水平。逐步实施残疾学生免费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对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残疾学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子女优先予以资助。动员社会广泛开展扶残助学活动。

7. 鼓励相关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在办好省残疾人职业技术培训中心的同时，筹建省残疾人职业学院。各级特教机构、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托养机构、残疾人扶贫基地等要开展扫盲工作。

（四）就业。

主要任务：

1. 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鼓励和扶持残疾人创业。城镇新增残疾人就业 3.5 万人，农村残疾人稳定就业 30 万人以上。

2. 建立和培育残疾人就业实训基地 100 个，积极创建残疾人庇护工场。

3. 强化和规范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建设全省残疾人就业远程教育培训网络系统。

政策措施：

1. 全面贯彻《残疾人就业条例》和《吉林省残疾人就业办法》，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就业工作大局，统一部署，同步实施，特别扶助。完善并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收优惠、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等残疾人就业保护和促进政策，编制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专产专营和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与服务目录。

2. 以重点助残就业工程、项目为载体，带动残疾人就业。依法全面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个体从业；以社区为重点拓宽就

业渠道，政府新开发的公益性岗位，明确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通过建立残疾人庇护工场、扶助盲人按摩行业发展等多渠道帮助残疾人实现就业。

3. 鼓励特殊教育学校、职业学校及其他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多层次残疾人职业培训。建立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与培训质量、一次性就业率相衔接的鼓励机制。加强残疾人职业能力开发，建立健全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奖励机制。定期组织残疾人技能竞赛活动。

4. 促进培训与就业、创业相结合，重点建立 100 个城镇残疾人就业实训基地，带动 1 万名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农村残疾人开展种养业、家庭服务业和其他增收项目，组织实施农村残疾人“带传培训工程”，为 10 万名农村残疾人提供实用技能培训和指导服务。

5. 制定实施《盲人医疗按摩管理办法》的各项配套政策，组织做好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资格考试和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鼓励医疗机构录用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帮助有执业资格的盲人开办医疗按摩机构。制定盲人保健按摩行业管理办法，培育和建立一批盲人按摩就业示范基地。

6.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普遍开设残疾人服务窗口和服务项目，免费为残疾人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针对性就业服务。加强劳动保障监察，督促各类用人单位认真遵守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法律法规，禁止针对残疾人的就业歧视。督促指导用人单位保障残疾职工工资增长，建立健全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报酬的备案制度，逐步提高残疾职工的工资水平。

7. 推进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县级以上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有专门的服务场所。建立健全残疾人就业指导员队伍，加强社区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加快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信息化进程，全面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建设残疾人远程教育培训和就业服务系统，组织开展远程视频和网络视频培训。

（五）扶贫。

主要任务：

1. 通过多种扶持形式，帮助现有的 34.5 万名农村贫困残疾人改善生活状况、提高发展能力。
2. 为 5 万农村贫困残疾人提供实用技术培训，参训残疾人稳定提高经济收入。
3. 继续实施“阳光安居工程”，改善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居住条件。

政策措施：

1. 将贫困残疾人作为重点扶持群体纳入政府扶贫开发计划，在实施整村推进、劳动力转移培训、产业化扶贫等扶贫开发工作中，制定针对贫困残疾人的

有效扶助措施。帮助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残疾人优先享受国家和省扶贫开发等惠农政策。各级政府扶贫资金要加大对农村贫困残疾人的帮扶力度。

2. 加强对农村贫困残疾人和扶贫基地的信贷支持，争取国家康复扶贫贷款贴息资金，增加贷款规模和贷款贴息资金数量，提高贷款到位率和扶贫效益。实施“阳光助残扶贫基地建设工程”，开展产业化扶贫。在巩固和发展现有扶贫基地的同时，新建 300 个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

3. 依托社会各级各类培训机构，根据地域特色和残疾人特点，为 5 万农村贫困残疾人开展不同形式的实用技术培训，增强其掌握实用技术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政府举办或资助的面向“三农”的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免费培训残疾人。

4. 争取国家“阳光安居工程”项目资金，做好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工作，并根据困难程度适当提高补助水平，加大对一户多残、重度残疾等极度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投入。将残疾人无房户纳入危房改造范围。

5. 广泛开展“帮、包、带、扶”活动，动员基层干部、群众、志愿者结对帮扶农村贫困残疾人。依托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为残疾人提供多种形式的生产生活服务。

（六）托养。

主要任务：

1. 初步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
2. 实施“阳光家园计划”，为残疾人托养服务提供 3 万以上人次补助。

政策措施：

1. 建立以市（州）托养服务机构为示范、有条件的县（市、区）托养服务机构为骨干、乡镇（街道）和社区日间照料站为主体、居家托养服务为基础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投资兴办非营利性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

2. 制定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和服务规范，加强行业管理，探索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居家托养服务组织的资助和监管制度。按照专职与志愿相结合的原则建设托养服务队伍，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3. 大力发展居家托养服务。通过政策和资金扶持，动员社会服务组织、志愿服务人员、家庭邻里等力量，依托社区各类服务机构，为更多居住在家并符合托养条件的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生活和职业能力培训、精神慰藉、安全保护等方面的服务。

（七）文化。

主要任务：

1. 加强对残疾人的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残疾人基本文化权益。
2. 繁荣残疾人文化艺术，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

政策措施：

1. 以“残疾人文化周”活动为载体，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残疾人文化活动。配合“文化进社区”活动，以政府为主导，组织图书、音像出版单位向残疾人送书、送文化产品。举办残疾人书法、美术、摄影、手工艺品制作比赛和展览，组织开展主题征文、读书演讲、事迹报告会等各类文化活动，向社会集中展示残疾人的文化艺术才华和良好风貌。

2. 推动残疾人文艺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加大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力度，探索特殊艺术人才的培养、选拔、使用、交流机制。推动建立残疾人文学艺术联谊组织，有计划地开展活动。

3. 各类公共文化场所免费或优惠向残疾人开放，提供设施及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积极争取城市社区和农村乡镇举办的文化活动，逐步增添适合残疾人特点的活动内容。省、市两级公共图书馆和有条件的县级公共图书馆按照相关规范建立盲人阅览室，农家书屋工程采购书目要把为残疾人服务的图书列入其中。

（八）体育。

主要任务：

1. 加强残疾人群众体育工作，促进残疾人康复健身，提高社会参与能力。
2. 积极参加国内外残疾人体育赛事，发展具有吉林特色的残疾人体育事业。

政策措施：

1. 实施“残疾人自强健身工程”，推广适合残疾人身心特点的健身康复体育项目，举办全省性或地域性残疾人群众性体育展示活动。为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适宜的器材器械，建设 150 个残疾人群众体育活动示范点，培养 1000 名残疾人社会体育健身指导员。

2. 公共体育设施免费向残疾人开放。社区和社会福利机构、特殊教育学校、康复机构、托养服务机构等残疾人相对集中的基层单位要结合康复训练、职业培训、特殊教育等，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重视农村残疾人体育工作，引导农村残疾人因地制宜参加健身活动。

3. 结合残奥、聋奥、特奥活动开展，建立残疾人冰雪运动基地，在部分城市开展冬季残奥、聋奥和特奥项目。举办全省残疾人运动会，组团参加全国残运会、特奥会、聋人运动会等赛事。

（九）无障碍环境。

主要任务：

1. 加快推进城乡无障碍建设与改造，推进全国无障碍市、县创建工作在我省深入开展。

2. 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对贫困残疾人家庭提供改造补助。

3. 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公共服务信息方便残疾人使用。

政策措施：

1. 贯彻国家无障碍建设规定，制定我省相关实施办法。新建、改建、扩建设施要按照国家无障碍规范建设。普及无障碍知识，加强无障碍设施日常维护与管理。推进全国无障碍市、县创建工作在我省深入开展。

2. 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程。将无障碍建设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城镇化建设内容，与小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推进既有道路、建筑物、居住小区、园林绿地特别是与残疾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已建设施无障碍改造。公共交通工具要配置无障碍设备，公共停车区优先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

3. 广泛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为不同类别的残疾人提供个性化的家居无障碍改造服务。争取国家补助项目，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对城乡贫困残疾人家庭的无障碍改造提供补助资金和工程服务。基本完成社区服务机构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的无障碍改造。

4. 将信息交流无障碍纳入信息化相关规划，推动公共服务行业、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建立语音提示、屏显字幕、视觉引导等系统。推广国家通用手语、通用盲文，提高盲文、手语的信息化水平。

（十）法制建设和维权。

主要任务：

1. 逐步完善残疾人事业法规政策体系。

2. 完善残疾人维权工作机制，深入开展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

3. 加强残疾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

政策措施：

1. 积极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定期开展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残联系统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政议政和服务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残疾人组织和残疾人代表的民主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作用。

2. 将残疾人普法宣传纳入省“六五”普法规划，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意识，提升残疾人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3. 完善残疾人维权服务网络，为符合规定的残疾人法律援助案件给予经费补助。各类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中心要为残疾人提供优先、优质、优惠的法律援助，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专业化法律服务，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4. 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信访工作机制，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将残疾人信访反映的困难和问题解决在基层。加大侵害残疾人权益的信访案件协调督办力度，维护残疾人权益和社会稳定。

（十一）残疾预防。

主要任务：

1. 建立预防和控制网络，形成残疾预防机制。
2. 实施重点预防工程，有效控制残疾发生和发展。

政策措施：

1. 落实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开展残疾预防体系建设试点项目。广泛开展以社区为基础、以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预防工作，健全政府统筹规划和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团体齐抓共管、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残疾预防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

2. 逐步建立健全全省产前筛查诊断网络，做好孕产期保健和产前诊断，广泛开展新生儿缺陷筛查，建立残疾儿童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疗制度，有效控制孤独症、脑瘫、重度智力残疾等先天残疾的发生。规范临床医疗药品使用管理，完善控制药物不良反应的措施和不良反应的报告制度，减少药物致残。加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工伤预防、交通安全和防灾减灾工作，控制、减少环境因素和事故致残。重视精神残疾预防，对重点人群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干预。

3. 普及残疾预防知识，组织好世界精神卫生日、全国爱耳日、爱眼日、预防出生缺陷日、防治碘缺乏病日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加强残疾预防法规政策建设，执行残疾人残疾分类分级国家标准，实施残疾报告制度。加强信息收

集，建立残疾预防的综合信息网络平台和数据库，开展致残因素监控和残疾预防对策研究。

（十二）残疾人组织和工作队伍建设。

主要任务：

1. 完善残疾人组织体系，认真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
2. 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规范化建设和社区残疾人工作，充分发挥残疾人专门协会作用。
3. 建设高素质的残疾人工作专职、专业和志愿者队伍。

政策措施：

1. 完善各级残联机构设置，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人员。掌握残疾人的基本情况和基础数据，向政府反映残疾人的特殊困难和需求；协助政府做好有关政策法规、规划的制定和行业管理工作。做好第二代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工作。
2. 进一步加强基层残联组织建设，巩固基层残疾人组织规范化建设成果，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残疾人组织作用。着力培育基层残疾人工作者和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加强残疾人专职委员管理。加强残疾人专门协会规范化建设，活跃专门协会工作。
3. 将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纳入城乡社区建设规划。社区建设协调领导机构要吸收同级残联为成员，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要充分发挥残疾人协会和残疾人专职委员的作用，整合社区资源开展残疾人康复、社保经办、就业服务、日间照料、文化体育、法律服务、无障碍建设等工作。
4. 加大残联干部培养培训、使用和交流力度，做好残疾人干部的选拔、培养和使用工作。省残联配备盲人、聋人专职理事，逐步配备智力、精神残疾人亲属理事。市级残联领导班子要配备残疾人领导，并逐步配备盲人、聋人专职理事。建立完善优秀残疾人人才库，深入开展残疾人工作者“人道、廉洁、服务、奉献”的职业道德教育。进一步发挥各级残联代表大会代表作用。
5. 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建立健全助残志愿者招募注册、服务对接、评价激励、权益维护等机制，促进志愿助残服务的专业化、常态化、长效化。全省助残志愿者注册人数达到20万以上。
6. 广泛开展自强活动，鼓励残疾人大力弘扬自强不息精神，积极参与社会生活，充分发挥残疾人在残疾人事业中的作用。开展第三次全省“自强与助残”表彰活动。

（十三）信息化、统计、监测和基础设施建设。

主要任务：

1. 加强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提高残疾人事业的信息化水平。
2. 加强统计和监测，为残疾人事业有关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和服务。
3. 加强残疾人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布局，改善条件，增强服务能力。

政策措施：

1. 建立覆盖 60 万以上残疾人口的残疾人基础信息数据库和残联业务综合应用系统，与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实现数据交换和资源共享，形成统一的数据链和服务平台，为残疾人享有社会保障和服务提供身份认证和基础信息，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客观真实的基础数据。

2. 加大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投入，实现各级残联网络覆盖率和宽带接入率达到 100%。做好网站改版和无障碍改造，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网上服务。建立和完善残联系统信息化标准体系，加强信息化机构、队伍建设，积极开展信息培训。各级残联要配备专（兼）职信息技术人员。

3. 开展残疾人事业统计季报工作，加强对统计数据综合分析，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建立电子统计台帐制度，实现残疾人事业统计业务的电子化和网络化管理。建设残疾人状况监测信息网络平台，加强信息收集、动态监测和分析利用，做好全省残疾人状况监测工作。

4. 将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文化体育、综合服务等专业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公益性建设项目，在立项、规划和建设用地等方面优先安排。实施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标准，继续完善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无障碍建设不规范或建设规模不达标的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应改建或扩建。积极争取国家对我省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补助政策，并落实配套资金。

（十四）社会环境和残疾人慈善事业。

主要任务：

1. 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宣传“平等、参与、共享”现代文明社会的残疾人观，增强全社会扶残助残意识。
2. 发现、培养、选拔和表彰优秀残疾人特殊人才，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
3. 发挥残疾人社会服务组织作用，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建立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社会保障服务机制。

政策措施：

1. 将残疾人宣传工作全面纳入全省新闻事业建设之中，建立残疾人新闻宣传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省、市两级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促进会组织机构，强化工作职能，发挥其协调、联络作用，紧密团结广大新闻工作者，为残疾人事业提供宣传服务。

2. 鼓励各类媒体以不同形式宣传报道残疾人、残疾人工作及残疾人事业。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和播出单位要积极推进无障碍服务。省级电视台要努力在各类非直播节目中加配字幕。省、市（州）人民广播电台要继续办好残疾人专题节目。进一步增强精品意识，充分利用“残疾人事业好新闻奖”等平台，促进残疾人事业宣传工作。

3. 发现、培养、选拔和表彰优秀残疾人特殊人才，在全省各类残疾人中，组织实施“特殊人才百千万工程”。组织残疾人特殊人才先进事迹报告团赴各地进行巡回宣讲。在广大残疾人中开展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四自”精神主题教育活动，引导鼓励残疾人在社会帮助下自强拼搏，实现自我价值，创造美好生活。

4. 通过土地保障、信贷支持和政府采购等形式，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残疾人社会福利事业，兴办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等服务机构。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通过资金、场地、人才等扶持措施鼓励各类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参与发展残疾人服务业。

5.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要积极为残疾人事业筹集善款，开展爱心捐助活动。红十字会、慈善协会等社会组织要积极资助残疾人慈善项目，鼓励社会单位和个人增强慈善意识，为残疾人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四、规划的实施、监测和绩效评估

残疾人事业是全省经济社会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残疾人工作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点和难点。实施好本纲要是各级政府和全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

各地要依据本纲要制定本地区残疾人事业“十二五”规划，并制定配套实施方案。各地、各部门要将本纲要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民生工程及部门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要综合运用各种财税支持手段，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形成多渠道、全方位的资金投入格局，建立投入稳定增长的残疾人事业发展经费保障机制，确保纲要规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根据国家《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执行评估指标体系》，开展年度监测评估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纲要执行中的问题。各相关部门每年要向同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报告纲要执行情况。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在“十二五”中期和期末对纲要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绩效评估，并将相关信息公开。